



陳婉嫻 王國興 鄺志堅

Chan Yuen Han Wong Kwok Hing Kwong Chi Kin

立法會 CB(1)1458/05-06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

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

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'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譚耀宗主席

譚主席：

本人的辦事處最近接獲一位殉職警員家屬的申訴，有關他兒子因公殉職被安葬浩園，但因政策所限，將在兒子被安葬六年後撿掘骸骨。

政府設立浩園安葬因公殉職的公務員的目的，是爲了表揚他們對社會所作的貢獻，但六年撿掘骸骨政策的規定就破壞了對殉職者的一份尊重，與設立浩園的原意相違背，更在家屬的傷口上灑鹽，情況令人不能接受。委員會在2001年曾就此議題討論，當時委員會要求政府重新考慮「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，以紀念其貢獻」。然而，卻被當局所拒。

近日，我們諮詢了部份工會的意見，他們至今仍然認爲讓殉職公務員永久安葬於浩園，才能表揚及紀念殉職者因公所作的犧牲。因此，本人希望能將浩園安葬政策再次納入委員會的議程討論。

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如有查詢，煩請致電 2537-9618 聯絡本人助理李文潔小姐。

王國興 謹啓

2006年5月8日